

关于加强新源县国有企业担保借款监督管理的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新源县国有企业担保、融资和资金拆借行为，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与担保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及自治区《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对外担保借款监督管理的工作意见》（新财企〔2018〕32号），结合新源县实际，现就加强全县国有企业担保、融资和资金拆借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与定义

（一）本意见适用于以下企业：

1. 新源县财政局、新源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实际控制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和国有资本实际控制企业。

2. 纳入县级统一管理、委托我县监管的州属国有企业。

以下统称企业或公司。

（二）本意见所称担保是指企业以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为本企业或自然人、其他法人或组织履行债务提供增信支持的行为。

对外担保，是指企业为不存在股权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

对内担保，是指母公司与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同一集团内部各级子企业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三）本意见所称融资，是指企业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金融机构举借债务资金的行为。

（四）本意见所称资金拆借，是指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借入、借出或者相互调剂资金行为。

（五）差额补足承诺、流动性支持承诺、维好协议、安慰函、支持函等具有实质担保效力的安排，统一纳入本意见监管范围。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企业担保、融资和资金拆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严禁违规决策、违规操作。

（二）权责统一原则。严格落实“谁决策、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责任机制，对违规担保、违规融资和违规资金拆借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倒查责任。

（三）审慎从严原则。坚持风险可控、量力而行，严禁超出企业偿债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提供担保、融资或者开展资金拆借。

（四）聚焦主业原则。担保、融资和资金拆借应服务企业主责主业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投机性业务。

三、严格规范担保行为

（一）严格限定担保对象

1. 原则上不得为无股权关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2. 原则上不得为资不抵债、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连续三年以上亏损且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提供担保。
3. 不得为自然人、非法人组织及无实质经营业务主体提供经营性融资担保。
4. 为股权多元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原则，严格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不得超股比提供担保。
5.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股东会批准，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严格控制担保规模

6. 企业担保额度包括对内担保和对外担保，实行年度累计限额管理。企业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者总资产 30%。企业拟提供担保后对外担保总额达到上述比例，或者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达到上述比例后再提供任何担保的，应当报财政局核准，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7. 列入资产负债率重点关注、重点监管范围的企业，原则上不得新增对外担保；确需新增的，须同步制定降杠杆及风险缓释方案。
8. 企业不得以拆担保、循环担保、隐性担保、表外安排等方式规避担保规模管控。

（三）严格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9. 企业提供担保必须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形成书面决议。

10. 企业对外担保，应当由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县财政局审核，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企业对内担保由一级企业向县财政局备案。

1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口头指令、会议纪要、微信记录等形式替代法定审批程序。

（四）严格落实担保风险控制

12. 企业提供担保前，须对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现金流、经营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开展穿透核查与书面评估。

13. 企业提供担保时，须全面落实反担保措施，原则上应取得土地、房产、设备、股权、应收账款等合法有效、足值可处置的抵押、质押或其他反担保。

14. 企业须对每笔担保建立台账，持续跟踪资金流向、履约能力及风险变化，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控。

15. 被担保对象发生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违约、重大资产减值等情形的，企业须立即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并按规定向县财政局报告。

四、严格规范融资及资金拆借行为

（一）严格用途管理

1. 企业融资及资金拆借坚持服务主业、量力而行、期限匹配、成本可控原则。

2. 融资及资金拆借资金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委托理财、

股票、期货、期权等业务，不得用于无实质经营背景的融资性贸易、空转贸易及利益输送。

3. 企业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将企业债务转嫁给政府，坚持“谁借谁还、风险自担”。

（二）严格审批管理

4. 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须纳入年度融资计划与预算管理。

5. 一级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报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6. 一级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及各级子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后，由一级企业向县财政局备案；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审批、备案及风险防控要求。

7. 集团内部资金借款由集团公司批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县财政局报备；企业原则上不得与无股权关系的企业（含其他县属国有企业）提供借款，如确需提供借款的，必须报县财政局审查后提请县人民政府核批。委托管理企业融资及资金借款事项，由受托单位初审后按前述权限办理。

（三）严格风险控制

8. 企业须建立债务风险监测、识别、预警和处置机制，定期分析负债规模、债务结构、现金流保障、到期分布、再融资能力等情况。

9. 企业融资及资金拆借规模须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现

金流相匹配，严禁超出偿债能力举债。

10. 对高成本融资、期限错配、短贷长投等风险，须制定专项压降与优化方案。

11. 企业发生融资逾期、重大违约、担保代偿、信用评级下调等重大风险事项的，须及时向县财政局报告。

五、信息报送与监督检查

1. 企业须建立担保、融资和资金拆借管理台账，实行“一笔一档”管理。

2. 企业须按月、季、年度向县财政局报送担保余额、融资余额、资金拆借余额、到期分布、资金用途、反担保落实情况及相关风险变化情况。

3. 县财政局可通过专项检查、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约谈提醒、风险提示等方式，加强对企业担保、融资和资金拆借行为的监督管理。

4. 企业须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隐瞒、拒报、谎报、漏报。

六、责任追究

1. 对违规提供担保、违规融资、违规资金拆借、隐瞒真实情况、未履行审批程序、未落实反担保、违规使用资金、未及时报告风险事项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 因违规担保、违规融资、违规资金拆借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新源县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认定责任并处理。

3. 涉嫌违纪违法或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4. 对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不因责任人员岗位调整、离职或者退休而免除，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七、附则

1. 本意见由新源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2. 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